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13號

債 權 人 廖庭軒即凱陞金屬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霖記台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詹淞文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霖記台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得對詹淞文為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)。

(二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或具有債務人簽名之工程報價單影本。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五之依據？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(四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(二)之記載是否有誤？真意為何？是否意欲請求「新臺幣149,000元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？

(五)提出債務人霖記台菜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